

嘉大及時送暖-疫情緊急紓困 Q&A

Q1. 如何申請？如何取得相關申請表？

請至[最新消息--學生事務處-生活輔導組 \(ncyu.edu.tw\)](http://ncyu.edu.tw)，詳閱相關資訊及表單下載。

Q2. 補助對象？僑生、應屆畢業生能申請嗎？

依教育部規定補助對象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在學生。
(不包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)

Q3. 學生或家長自述切結書該寫些什麼？

可至[最新消息--學生事務處-生活輔導組 \(ncyu.edu.tw\)](http://ncyu.edu.tw)，可下載切結書範例。

Q4. 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，是否還需填寫自述切結書？

非自願性失業證明由雇主開立，不須切結書。

Q5. 無法到校者，如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？

由學生本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以郵寄方式送至生活輔導組或民雄學務組收件。

Q6. 無法到校者，如何完成各單位簽核呢？

由學生本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以郵寄方式送生活輔導組或民雄學務組收件。由承辦人送院教官、導師、系所主任核章。

Q7. 疫情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租屋補助，是否能同時申請？

今年無因疫情請領緊急紓困助學金或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二者皆可申請。

Q8.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的學生還能申請嗎？

可以。

Q9. 請問提出申請後，多久會核發助學金？

經學校審查通過後，至遲於 2 週內採一次性撥付予學生。

Q10. 以上 Q&A 還沒有解答您的問題？

請直接電洽 05-2717052 胡小姐(蘭潭、新民校區)，或 05-2263411 轉 1212 劉小姐(民雄校區)。